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
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锁定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 [2020] 第 0675 号

致：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明科技”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8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

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洲明科技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保证出具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以下简称“回购注销”）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锁定相关事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锁定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解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备案或公告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复制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需要查阅的文件资料，洲明科技向本所作出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陈述、文件、资料及信息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无虚假成分、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且相关文件及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洲明科技本次解锁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在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进行核查和验证后，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解锁相关事项

（一）本次解锁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本次解锁相关事项的授权

2017年1月13日，洲明科技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

案》等相关议案。

2、本次解锁相关事项的批准

2020年5月11日，洲明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和《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469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881,815股，同意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涉及的91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58,979股。

同日，洲明科技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为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469名激励对象办理共计9,881,815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同意公司董事会为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91名激励对象办理共计2,458,979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同日，洲明科技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就公司本次解锁相关事项发表肯定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洲明科技本次解锁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二）本次解锁事项的条件及成就情况

1、锁定期届满情况

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自2017年2月14日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锁所获总量的40%。截至2020年2月14日，

公司于2017年2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自2017年11月8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锁所获总量的50%。截至2019年11月8日，公司于2017年11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锁定期已届满。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洲明科技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锁定期已届满，洲明科技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锁定期已届满。

2、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锁需满足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3-264号）、《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3-222号）、《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218号）、洲明科技第四届

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和《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并经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检索，洲明科技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锁要求。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锁需满足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洲明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和《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并经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检索，本次拟解锁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锁要求。

（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锁需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4.20亿元。

根据《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218号）、洲明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和《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经核查，洲明科技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25亿元，满足解锁要求。

（4）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锁需满足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标准：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S/A/B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锁额度。

根据洲明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及《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除2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剩余469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解锁条件；根据洲明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及《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除5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剩余91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洲明科技及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解锁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洲明科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锁定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李一帆

经办律师：于 玥

2020 年 5 月 11 日